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人字第 111000146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1 年度公開甄選法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1 年度第 9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正取 1 名：郭○呈。

備取 2 名：洪○軒、杜○毅。

二、 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。

三、 錄取人員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如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（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8，柯科員）。

院長黃莉雲